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錄得的虧損將會增加。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有關虧損增加主要源自以下因素，包括(1)於本期間內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銷量大幅減少，導致收入減少；(2)每單位的製造費用較高令毛利率減少；及被以下所抵銷：(3)較佳的員工成本控制及較低的專業費用令行政開支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按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它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有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獲批准及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fc-device.com內查閱。